

(譯文)

本函檔號：LS/B/30/01-02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11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3
韋志成先生

傳真(2536 9299)及郵遞函件

韋先生：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法案委員會曾在2002年10月24日上次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現謹請閣下就下列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刑事定罪紀錄

1. 犯了輕微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是否不應獲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問題，在80及90年代曾引起頗大關注。當時，在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及立法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的會議上，議員與政府當局曾數度討論此問題。
2. 為方便閣下參考，隨函附上下列與此事有關的文件：
 - (a) 當值議員就有關“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問題”的意見書在1992年4月3日兩局議員內務會議上提交的報告；
 - (b) 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1992年4月30日會議的紀錄(節錄)；及
 - (c) 立法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1993年2月9日會議的紀錄(節錄)。
3. 從當時可供參考的資料看來，刑事定罪紀錄由警方保存。哪些罪行或罪名應列入“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由警方自行決定，並根據該名單考慮是否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警方會每年檢討該名單。請說明現時是否沿用此做法。

4. 根據當時的保安司在1992年4月30日會議上作出的解釋，香港市民通常是為移居外國而申領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該等國家的政府曾要求在證明書內列出所有定罪紀錄。政府當局認為，就政策而言，倘有關的外國政府有此要求，恰當的做法是如實說明某人的定罪紀錄，不論該等紀錄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是否已經“喪失時效”。請確定政府當局是否仍持有這個看法，並請說明該項政策是否適用於《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制裁。

第10Q條

5. 第10Q(1)條訂明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在採取安全預防措施及提供支持方面的責任。請說明該等責任是由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共同執行、各別執行，抑或共同和各別執行。

6. 第10Q(2)條訂明，“持准許證人或指定持准許證人如違反第(1)款，即兩者均屬犯罪...”。請解釋此條款如何執行。閣下是否認為此條款的草擬方式可作改善，以更準確反映政府當局訂立此條款的用意？

請盡早賜覆。若能在2002年11月12日前收到閣下的回覆，則更為理想。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1)2

2002年11月4日

M3959

檔 號：C 2251/91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

兩局議員內務會議

當值議員就有關「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問題」的意見書提交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向議員匯報當值議員所接獲，就有關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問題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徵求議員同意，把上述意見書所提及的政策問題轉交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作進一步審議。

意見書

本年一月三十日，當值議員李柱銘接獲一位熊先生的意見書。熊先生指出，雖然他以往所犯的刑事毀壞罪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297 章罪犯自新條例的規定視作「失去時效」，但警務處處長仍拒絕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他對此感到憤憤不平，熊先生並表示其移民紐西蘭的申請亦因而遭拒絕。他聲稱以往所犯罪行性質十分輕微，警方拒絕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實屬過於嚴厲的懲罰，並因而剝奪了他移民的機會。

個案背景

3. 熊先生聲稱，一九八三年初，他曾就要求更換一張失效儲值車票的問題，與地下鐵路公司一名職員發生爭執，當時無意中毀壞地鐵站辦事處的玻璃窗。其後他遭檢控、定罪及判處罰款 300 元。熊先生並無其他犯罪紀錄，而警方亦已證實此點。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4. 警方存有刑事罪名成立的紀錄。市民如需要向外國政府出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作申請簽證／移民事務用途，警方會應申請人的要求簽發這類文件。警方認為，雖然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規定，有關罪行可於經過一段規定的時間後視作「失效」，但警方有責任向要求出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外國政府透露仍「留案底」的罪行。

5. 現時，警方自行決定那類罪行或罪名應列入「留案底」罪行一覽表，然後根據該一覽表考慮是否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該一覽表每年檢討一次，現時載有約127項罪行，包括「刑事毀壞」在內。警方在決定那類罪行應列入「留案底」罪行一覽表時，會採用以下準則：—

- (i) 該項罪行的嚴重性；
- (ii) 從法律觀點來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的罰則；
- (iii) 法庭在考慮判決時，是否需要知道犯事者以往的犯罪紀錄；及
- (iv) 該項罪行是否普遍，以及社會人士對該項罪行的看法。

6. 警務處處長的權力，顯然是以最高法院上訴庭就一宗政府訴李學明（譯音）案件（最高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案一九七八年第176宗）所作的裁定為根據。最高法院上訴庭主審法官在判決時曾作以下聲明：—

「……法庭不能規定警務處處長須保存那類犯罪紀錄，但可明確指示，所作裁定若不屬判罪，則不得在本港法庭內稱為判罪。在法庭外，警務處處長可自行決定保存那類犯罪紀錄，並把該等紀錄用於獲指示的用途……」

香港法例第297章罪犯自新條例

7. 罪犯自新條例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制定。該條例是以英國的罪犯自新法為藍本。大致來說，該條例旨在幫助那些經法庭判決後3年內沒有再被定罪的犯事者改過自新（以免令人於觸犯一次輕微罪行後無法改過自新），以及禁止未經許可而透露已改過自新罪犯的以往定罪紀錄，除非有透露紀錄的特別需要，則屬例外。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定罪紀錄如隨時間的過去而失效，犯事者的定罪紀錄一般而言便不能提交法庭作為證據。此外，犯事者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亦毋須透露其定罪紀錄，而僱主亦不能以此作為不予僱用的合法理由。

8.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律政司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就警方保留犯罪紀錄事宜表示：

「我想強調一點，那便是本條例草案的條文將不會（而事實上亦不能）影響外地法律要求欲移居外地的香港居民透露過往定罪紀錄的規定。透露有關人士過往一切定罪紀錄，是由擬移居國家所規定，並非由香港政府所規定的。海外國家一旦提出要求，而該國又有法例規定必須作答的話，則不論欲移居該國人士的定罪紀錄在香港是否已消失時效，他亦必須報國上其過去的犯罪紀錄。……香港的法例並不能改變外國所採用的移民程序。但我們希望，海外當局會對頗久以前所犯的輕微罪行置諸不理，這樣便會與本條例草案的精神達成一致。」

9.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名未能成功取得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人士，向香港最高法院申請覆審令，以期推翻警務處處長的決定，原因是該處處長拒絕就其申請葡國居民簽證事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最高法院原訟庭法官裁定，倘外國政府提出要求，警務處處長有義務及有權透露某人「已消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市民就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事對罪犯自新條例的意見

10. 一九八八年五月，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發表一份文件，建議修訂罪犯自新條例。該份文件的其中一項提議指出，既然罪犯自新條例的原則和目的顯然是協助犯事者改過自新，而非揭露其過去曾被裁定罪名成立，倘當局（警方）向外國政府透露某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便會全然破壞罪犯自新條例的目的。同時，該份文件亦表示，英國的做法，是不會在簽發的證書上透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11. 一九八九年五月，撲滅罪行委員會發表一份名為「檢討根據罪犯自新條例推行的自新計劃」公眾諮詢文件。一九九一年年初，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曾研究對罪犯改過自新計劃及有關事宜可作出的修訂。其後，小組特別建議，任何人士，倘其定罪紀錄「已失時效」，則應獲發給不載錄判罪資料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因為假如證明書上列出這類定罪紀錄，便不能達到罪犯改過自新計劃的目的。小組的建議已提交政府當局。

現時情況

12. 據了解，撲滅罪行委員會發表上述公眾諮詢文件後，已擬定建議，並提交政府當局考慮。保安科已擬備修訂條例草案的法例草擬指引。然而，修訂條例草案於何時才能提交立法局審議，則尚未確定，相信在本年度立法局會期內提交的機會不大。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考慮應否按當值議員所提議，將意見書關於政策方面的事宜轉交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作進一步審議。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申訴部

檔 號：MP/17

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
會議紀錄

日 期：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時 間：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 點：立法局大樓會議室 B

出席者：范徐麗泰議員(召集人)
杜葉錫恩議員(副召集人)
周梁淑怡議員
許賢發議員
彭震海議員
夏佳理議員
鮑 磊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葉錫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李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何承天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華森議員
梁智鴻議員
張建東議員
林鉅成議員
梁錦濂議員
吳明欽議員
黃宜弘議員

應邀出席者：

保安科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
首席助理保安司(三)鄒耀南先生
首席助理保安司(七)陳芷嫻女士

人民入境事務處

署理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楊顯中先生

皇家香港警務處

新界總區指揮官區敏治先生

總參事(刑事)／支援科貝理先生

總參事(刑事)／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陳鐵堅先生

列席者：助理秘書長(二)、新聞秘書、委員會事務部總主任(五)、
委員會事務部高級主任(十)、申訴部主任(五)、申訴部主任
(六)

通過九二年四月九日會議的紀錄

(兩局議員文件 91-92年第1026號)

上次會議的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續議本年四月九日會議紀錄的事項

(a) 出席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第2段)

2. 議員通過席上提交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出席時間表。

(b) 訪問水警(第4段)

3. 議員同意應在本年六月十一日上午進行上述訪問，並訂於上午十時由立法局出發。

(c) 參觀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及指模鑑證
電腦輔助系統(第9段)

4. 席上提交警方草擬的行程表，議員表示通過。

III. 增強香港的國際都市地位

(兩局議員文件 91-92年第1027號)

5. 經一番討論後，議員提議探討下列途徑，以增強香港國際化的基礎：—

- (a) 加強香港在國際刑事警務組織(俗稱國際刑警中心)的參與及聯繫。議員認為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小組匯報香港國際刑警中心的工作，以及該中心與其他國家國際刑警辦事處的工作關係／安排；

12. 議員認為家庭團聚所需的辦證時間令人難以接受。有些議員認為，現行的單程通行證制度對居於中國的香港居民配偶有所歧視，因為配偶如屬其他國家居民，此項限制即不適用。一位議員認為，香港的輸入勞工政策顯示香港可吸納更多中國居民來港定居。他提議增加單程通行證的每日限額人數。

13. 鄧先生及楊先生向議員保證，協助家庭團聚一直都是香港政府的出入境政策，現行政策並沒有歧視因素。他們指出，香港居民的配偶居於中國的遠較居於其他國家的為多（在一九九〇年約為6 000人）。在一九九〇年，當局簽發超過28 000份無婚姻紀錄證明書，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大約72%（即20 000人）持此類證明書的人士均有意在中國結婚。在一九九一年，此類證明書的簽發數目已增至38 000份，較一九九〇年增加30%以上。鑑於身在中國的香港居民配偶為數甚鉅，而且考慮到香港吸納此類人士的能力，當局實難以增加每日75名的限額。區士培先生補充表示，目前的增升趨勢會否持續亦值得爭議，因為往中國結婚的人數，在很大程度上是視香港居民的人口特徵而定。此外，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居留權問題亦須加以考慮。基於此等理由，提高簽發限額的建議必須慎重考慮，而且須與中國磋商。一位議員關注到提高單程通行證的每日簽發限額對香港房屋、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的影響。鑑於香港的資源有限，她並不支持提高限額的建議。

14. 議員對遭拆分的家庭表示同情，特別是母親獨留在中國的家庭。他們請政府當局：—

- (a) 檢討現行的單程通行證簽發限額，該限額採用至今已超過10年；
- (b) 預留部份配額給來港與丈夫團聚的中國妻子，或設定計分制度，使較值得幫助的個案可獲優先處理；及
- (c) 考慮可否容許中國妻子經常來港短期探親，例如在周末來港。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議員的請求，稍後並會向議員提交文件，說明政府考慮此事後的意見。

（鄧耀南先生及楊顯中先生於此時退席。）

VI.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簽發

（兩局議員文件91-92年第622號）

15. 范徐麗泰議員歡迎陳芷娟女士及貝理先生出席會議，並問及罪犯自新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現況。區士培先生表示，罪犯自新條例

的修訂項目不會在本年度提交立法局，因為該修訂條例草案未能列入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法例草案擬計劃表。他證實有關的法例修訂目的不會影響現時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則例，此等則例是行政方面的安排。他又解釋，香港市民通常是為移居外國而申領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此等國家的政府曾請在證明書內列述所有定罪紀錄。政府當局認為，就政策而言，倘有關於外國政府有此要求，則如實說明某人的定罪紀錄，不論是否「已失時效」，亦屬合宜。他向議員保證，所有海外國家均知悉本港的自新計劃，他們一般都對曾犯「已失時效」罪行和輕微違例行為的申請人採取寬容態度。

16. 議員對解釋未感信服。他們指出，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一個聯合工作小組所發表的文件，英國政府不在所簽發的證明書內透露當事人「已失時效」的罪行。外國政府要求在香港政府透露申請人全部「予以記錄」罪行，實在有欠公允。他們認為遵照自新計劃的精神比遵照外國政府的要求更重要。現時把所有「予以記錄」的罪行列在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內的做法，實有違自新計劃的精神，應該終止。在議員請求下，區士培先生答應進一步查明英國的做法，並參考查察結果在文件內說明政府當局對此問題的立場。

(貝理先生於此時退席。)

VI. 新界及市區的執法標準

17. 范徐麗泰議員因有要事退席，由杜葉錫恩議員代主持會議。她歡迎區敏治先生參加會議，並請他向議員簡介新界區的執法標準。

18. 區敏治先生表示新界與市區的執法工作並無不同，二者均採用同一標準。然而，由於村民之間聯繫緊密，而且傳統上彼此均視對方為兄弟，所以警方不論在偏僻鄉村展開任何行動，均須仔細策劃，以備村民抗議。過去9個月來，有4次行動遇到抗議，其中3次與賭博有關，另一次則與入屋盜竊有關。他向議員保證，雖然遇到抗議，但警方會繼續按需要展開有關行動。

19. 一位議員對村民的抗議行動表示關注，認為此舉可能會影響警員士氣，並可能會加深村民本身對執法工作的錯誤觀念。區敏治先生表示，警員應無這方面的問題，因為他們明白村民的態度，而且各有關區議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支持他們。區士培先生補充指出，村民對法律的態度早已根深蒂固，改變需時。無論如何，他向議員保證，全港均採用同一執法標準。

VII. 非法入境者

20. 議員查詢因何警方未有迅速行動，以對付在天水圍工作的非法入境者。他們擔心警方如不採取行動，便會使錯誤的訊息越過邊

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902號
(此份會議紀錄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MP/17

立法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點：立法局大樓會議廳

出席者：杜葉錫恩議員(召集人)
葉錫安議員(副召集人)
李鵬飛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賢發議員
李柱銘議員
彭震海議員
何承天議員
鮑 磊議員
林 貝聿嘉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陸恭愷議員

缺席者：涂謹申議員 — 不在本港
夏佳理議員 } 另有要事
鄭慕智議員 }
林鉅成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身體不適

應邀出席者：

保安科

首席助理保安司(七)陳芷娟女士
首席助理保安司(三)韋嘉思先生
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先生

皇家香港警務處

總參事(刑事支援)貝理先生

人民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制及調查)蔡炳泰先生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張國森先生

澳洲總領事館部長(移民事務部)麥俊朗先生

加拿大駐港專員公署移民參贊謝鑑波先生

新西蘭駐港專員公署總移民官栢德信先生

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領事科科長魏廉士先生

列席者：委員會事務部總主任(二)
委員會事務部高級主任(二)
高級助理新聞秘書(一)

議員內部討論

I. 通過九三年一月十二日會議的紀錄
(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592號)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九三年一月十二日會議所討論事項
(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592號)

(a) 訪問皇家香港警務處：警署通用資訊系統(第3段)

2. 葉錫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慧卿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參加九三年一月十四日的第二次訪問，參觀警署通用資訊系統的運作。葉錫安議員指出，警署通用資訊系統可發展至擬製雙語控票。然而，政府認為雙語控票須待香港法律翻譯完畢才能採用，若如是，則需很長時間。他指出警方已就多項罪名作出翻譯，並且已在日常工作使用此等譯名。政府應提供此等罪名的正式翻譯，使雙語控票的採用不受延誤。議員支持有關意見，並同意在日後的會議再討論此問題。與此同時，葉錫安議員會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此問題的意見。

(b) 拍攝影片時使用爆炸品(第4段)

3. 議員審悉有關炮竹等物品擬放寬禁制的行政局文件擬本現正在政府內部傳閱，並會在九三年二月底前提交行政局。

(c) 香港居民現居中國而須予供養的親屬(第29段)

4. 議員獲悉已安排於九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問題。

(d) 身份證事宜及有關的服務(第32段)

5. 議員獲悉已致函保安司，要求就身份證事宜及有關服務提供更多資源。

III. 下次會議議程

(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593號)

6. 議員同意下次於九三年三月九日舉行的會議應討論下列事項：

- (a) 獨立調查有關投訴警務人員的事宜；以及
- (b) 警方代表出席投訴個案的立法局議員個案會議。

7. 至於四月份的會議，議員同意應於九三年四月二十日舉行。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IV.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簽發

(兩局議員文件91-92年第1200號及
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594號)

8. 杜葉錫恩議員歡迎陳芷媧女士、貝理先生、麥俊朗先生、謝鑑波先生、栢德信先生及魏廉士先生出席會議。

9. 陳女士扼要重述當日於九二年四月小組會議對此事項的討論，並向議員簡述已失時效判罪的定義及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現行安排。她解釋說，根據罪犯自新條例，倘有關人士只屬初犯，而其判刑並非死刑、監禁或罰款超逾5,000元，則只要有關人士再無定罪紀錄，該項判罪應於3年後在多數情況視作「已失時效」而不受理會。至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通常是海外領事館為審核入境申請而要求的，當局會應有關人士的申請而簽發。曾犯已失時效罪行的申請人不會獲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他們只有一封通知拒發證明書的函件，說明所涉的判罪在香港已被視為已失時效。議員認為透露已失時效罪行的做法有違罪犯自新條例的精神，建議應同樣向曾犯已失時效罪行的申請人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他們亦請政府當局查究英國在此方面的行事方式。

10. 陳女士續表示，當局曾向蘇格蘭場查詢其行事方式，結果顯示由於英國的警方紀錄屬機密文件，只供警方在執行公職時使用，所以他們不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相若文件。政府當局已就該等領事館認為，透露已失時效判罪只涉及性質輕微的罪項，但卻審核入境申請。雖然已失時效判罪只涉及性質輕微的罪項，但卻對申請人的背景提供有用資料。曾諮詢的領事館均要求移民申請人在申報表格上表明其過往判罪，不論此等判罪是否已失時效。他們預計，倘曾犯已失時效判罪的人士亦獲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則所有申請人的資料均需要更長時間審理。由於絕大部分移居外地者均不曾有任何犯罪紀錄，議員的建議事實上對此等人士關係重大。陳女士表示，據她所知，曾犯已失時效判罪的人士不獲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其實，亦有不少曾犯已失時效判罪的人士不獲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根據部分國家的經驗，因申請人未有如實透露其罪行而被拒移民的情形實較因透露其已失時效罪行而遭拒的情形為多。考慮到領事館的意見及為絕大部分不曾有任何犯罪紀錄的移居外地者的利益，政府當局決定應繼續現時為移民事宜而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及向領事館透露有關人士的已失時效罪行的做法。此外，由於各地均有其獨特情況，當局認為毋須與英國看齊。

11. 各領事館的代表在回應議員查詢時解釋，對於本國的罪犯自新計劃和移民活動，他們不會混為一談。作為移民的接收國，他們必須仔細審核申請人的情況，以決定他們的入境資格。所有申請人，不論所居何國，均須在申請書說明過去所有刑事判罪（不論性質及刑期）。此等資料有助他們了解申請人的品行及個性，可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查詢。香港政府現時的做法是為各國領事館提供申請人的刑事罪行紀錄，此舉對他們審理申請的工作幫助很大。倘沒有這安排，他們必須執行更嚴格的面談規定，使整個過程變得複雜和冗長。其他沒有像香港一樣採取相關措施的国家便有這問題。他們向議員保證，此等安排旨在方便審核工作，並非把犯有輕微罪行的移民拒諸門外。麥俊朗先生及栢德信先生指出，據他們所知，沒有申請移民澳洲及新西蘭的人士曾主要因一些已失時效判罪而被拒。謝鑑波先生表示，在加拿大，因刑事罪名而被拒移民該國的總人數非常低，少於5%。魏廉士先生表示，因刑事罪行紀錄而被認為不合資格移民美國的人數亦偏低。他會嘗試查看，以視能否取得確實的數字供議員參閱。

12. 栢德信先生回覆杜業錫恩議員時指出，申請居留新西蘭而被拒的人士會獲告知被拒的原因，以及可對新西蘭入境事務部的決定提出上訴的途徑。

13. 一位議員認為罪犯自新計劃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是兩項不同的問題。罪犯自新計劃旨在協助犯有輕微罪行的香港市民改過自新，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則是供移民用途。他認為判罪紀錄不應自動提供予各領事館，應由領事館在有需要時聯絡警方索取資料。

14. 陳芷娟女士同意罪犯自新計劃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主要是因已失時效判罪應否透露一事而致彼此關連。當局現正檢討罪犯自新計劃，希望有關的法例修訂事項不久即可提交立法局。貝理先生表示，草擬罪犯自新計劃時，當局曾諮詢律政署和各主要領事館，考慮過法律意見和各領事館的意見後，始採用現時向領事館透露已失時效判罪的做法。

15. 一位議員問，當局會否為申請人在求職方面的需要而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陳芷娟女士回答指出，警方慣常的做法是只簽發此等證書予申請人作移民用途。貝理先生補充指出，這是沿襲往例而非法律規定的做法。葉錫安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簽發此等證明書的法律規定。

(陳芷娟女士、貝理先生、麥俊朗先生、謝鑑波先生、栢德信先生及魏廉士先生於此際退席。)